编号： 活动类别： 学科类别：

**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**

**大学生项目申请书**

 项目名称：

 申请学校：中国海洋大学

 负责部门：中国海洋大学港澳事务办公室

**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**

 填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**填 写 说 明**

1．活动类别按联合培养类、教学科研类、创新创业类、实践交流类进行填写。编号不填，学科类别需填写学科、专业。

2．项目基本信息中注明项目时间类型（短期生、长期生两类中任选其一）。

3．项目的具体策划内容可另附材料。

4．请在学校意见栏内加盖校章，学校无需另外行文。未加盖校章视为无效申请。

一、**项目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地高校** | 中国海洋大学 | **港澳高校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执行起止时间** |  | 共计： 天，属于  项目 |
| **总参与人数** | 内地： 人 | 港澳： 人 |
| **内地负责人姓名** |  | **单位/职务/职称**：  |
| **联系电话/传真** |  | **电子邮箱**： |
| **本 校 与 香 港 高 校 万 人 计 划 合 作 情 况** | （各单位可暂不填写） |

**二、项目实施方案**

|  |
| --- |
| （1）概况（项目的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目的及意义、特色、形式、活动规模、预期效果）（2）具体活动日程（细化到时/分）（3）组织及管理措施等 |

**三、港澳合作高校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港澳高校** |  |
| **窗口单位** |  |
| **主要联系人姓名** |  | **年龄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工作单位及****电话、电邮** | **电话**：,**电邮**： |
| **港澳参与师生情况** | **短期生** | 本科生:0人 | 专业/年级： | 天数：0 |
| 硕士研究生:0人 | 专业/年级： | 天数：0 |
| 博士研究生:0人 | 专业/年级： | 天数：0 |
| **长期生** | 本科生:0人 | 专业/年级： | 月数：0 |
| 硕士研究生:0人 | 专业/年级： | 月数：0 |
| 博士研究生:0人 | 专业/年级： | 月数：0 |
| **带队教师** | 短期：0人 | 职务/职称： | 天数：0 |
| 长期：0人 | 职务/职称： | 月数：0 |
| **高校简况** |  |
| **与内地高校合作情况** |  |

**四、项目经费预算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总预算：** |  | **申请经费** |  |
| **项 目 类 别** | 港澳学生 | 短期生 | 人数 | 0 |
| 时间 | 0天 |
| 长期生 | 人数 | 0 |
| 时间 | 0个月 |
| 港澳教师 | 带队教师 | 短期人数及时间 | 0人 0天 |
| 长期人数及时间 | 0人 0个月 |
| **预 算 说 明**  | 住宿费： 元× 人× 天= 元，备注：餐饮费： 元× 人× 天= 元，备注：教学补助： 元× 人× 天= 元，备注：其它： 元，备注：生活补助： 元× 人× 月= 元，备注：交通补助： 元× 人× 往返= 元，备注：**其他说明：** |

**五、项目审批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内地高校审核意见** |  **主管校领导： 经办处长：**  **年 月 日** **（领导签字并盖校章）**  |
|  **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批意见** | **主管领导： 经办处长：**  **年 月 日** |